

花蓮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思微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szuwe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313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ATTACH1 376550000A_1090131329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5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2年公告1份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公布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辦理。

二、事涉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5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等單位辦理漁船、舢舨及漁筏過戶及設籍業務依此公告辦理或洽本府漁牧科查詢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

並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漁牧科(含附件)

109/07/20
18:04:06

裝



線